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280L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刘满红（签章）

联系人：周震伟

联系电话：19929115764

评价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0	0.00	10	0.00	0	
	其中：财政拨款	20	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 2021 年前占用基本农田的设施农用地编制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对 2021 年前占用基本农田的设施农用地编制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补划面积（亩）	=200	2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补划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补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补划完成亩均成本	=1000 元	10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0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内容：对 2021 年前占用基本农田的设施农用地编制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二）项目目标

对 2021 年前占用基本农田的设施农用地编制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				
主管部门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 2021 年前占用基本农田的设施农用地编制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对 2021 年前占用基本农田的设施农用地编制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补划面积（亩）	=200	200	
		质量指标	补划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补划完成亩均成本	=1000 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农田保护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项目使用县级财政预算资金，预算资金总额 20 万元，预算文号：子财发（2024）111 号文件。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通过三重一大决策会议，招投标选定作业单位，并按照进度支付 0 万元。剩余 20 万元，年终交回财政。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招标制、法人制、项目制进行管理。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确定项目完成绩效评估和预算审查以及采购审批和项目招标选定有资质的技术服务和施工单位。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合计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从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看，已经完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从质量看补划通过评审。成本控制，支出资金 0 万元，未超预算；从时效看已按期完成。从效益来看，达到基本农田有增加，质量有提高。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本年财政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付 0 万元，剩余 20 万元资金年终交回财政。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子洲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法人制、项目制进行管理。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支付受财政财力不足未能支付。

（二）改进措施：

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刘满红	局长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刘满红
梁亚雄	副局长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梁亚雄
张衡	副局长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衡
姬文慧	纪检组长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姬文慧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刘满红

2025年3月17日